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708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王咪咪(02)85906666轉7413  
電子郵件信箱：md28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00232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廢玻璃再利用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6年 函。
- 二、查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附表編號二、廢玻璃(瓶、屑、平板玻璃)之來源為事業產生之廢玻璃(瓶、屑、平板玻璃、滅菌處理後之廢玻璃)。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，不適用之。前揭廢玻璃瓶包含盛裝藥水或藥物之容器，如ampul及vial。
- 三、至於前揭廢玻璃瓶可否與食品(含維他命)玻璃容器混合申報乙節，依據環保署編印之「廢棄物及再利用資源代碼表」，事業產出之廢玻璃(R-0401)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廢玻璃容器(R-0407)分屬不同代碼，依環保相關規定，應依廢棄物屬性申報，並委託通過前揭廢棄物檢核之再利用機構處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